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4315545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○公司）負責人，○○○○公司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場所）經營游泳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0 月 28 日至系爭場所抽驗游泳池水質，檢驗結果為池水中大腸桿菌群大於 200CFU/100mL，高於容許標準值（1CFU/100mL 或 1.1MPN/100mL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4315545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○○○○公司負責人即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改善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2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5 年 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……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，維護民眾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」第 3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規範之營業種類如下：……五、游泳業：指經營游泳池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、戲水之營業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衛生局得隨時稽查或抽驗營業場所，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浴室業、游泳業，除溫泉浴池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業者應每個月自行汲取浴池水或游泳池水送檢一次，其送檢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，應符合衛生局公告之規定；經衛生局抽驗其水質微生物者，亦應符合前開指標規定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……規定者，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

罰。」

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2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330456791 號公告（下稱 114 年 1 月 2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』所規範營業場所之有效消毒方法、衛生標示、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、浴室業（含溫泉浴池）與游泳業之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、浴室業與游泳業之水質酸鹼值及餘氯量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四、浴室業（含溫泉浴池）與游泳業之水質微生物指標及送檢單位，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：（一）臺北市浴池（含溫泉浴池）、游泳池水質應符合下列基準：1、大腸桿菌群（Coliform bacteria）：每 100 公撮（mL）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（含）1CFU 或 1.1MPN。2、總菌落數（Total Bacterial Count）：池水在 35±1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，其每 1 公撮（mL）含量，應低於 500CFU。（二）本局認可浴室業及游泳業之水質檢驗實驗室，為環境部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）認證，具有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項目能力試驗合格，且在有效認證期限內之實驗室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現場餘氯合格，檢體卻出現大腸桿菌超標，兩者明顯矛盾；且原處分機關採樣流程、工具使用及運送方式存在高度疑慮，恐影響檢體準確性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抽驗系爭場所游泳池水，經檢驗後查認系爭場所游泳池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大於 200CFU/100mL，高於容許標準值（1CFU/100mL 或 1.1MPN/100mL）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28 日抽驗物品收據、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現場餘氯合格，檢體卻出現大腸桿菌超標，兩者明顯矛盾；且原處分機關採樣流程、工具使用及運送方式存在高度疑慮，恐影響檢體準確性云云：

（一）按為加強管理營業衛生，維護市民健康，經營游泳池之游泳業者，除應踐行每月自行汲取游泳池水送檢之自主管理責任外，其營業場所之水質於自行送檢或原處分機關不定期抽驗時，大腸桿菌群每 100 公撮（mL）池水之含量，應低於（含）1CFU 或 1.1MPN；違反者，處負責人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揆諸自治條例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4 條等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2 日公告自明。

（二）查○○○○公司經營之系爭場所泳池水質，經原處分機關抽驗結果為大腸桿菌群大於 200CFU /100mL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28 日抽驗物品收據及

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游泳池水質不符法定水質微生物指標，有違反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，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 2,000 元罰鍰，並應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改善，並無違誤。次據原處分機關 115 年 1 月 15 日北市衛疾字第 1143052388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陳明，鑑於泳池水質為持續流動狀態且非均一分布，且室外泳池易受環境因素干擾或瞬間污染物增加影響，且餘氯殺菌仍須接觸及作用時間，故無法以當下水中有效餘氯濃度結果合格，逕為推論水質微生物培養檢驗結果合格。又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抽驗溫泉及游泳池水質時，採樣人員抽樣前均以 75 %酒精搓洗消毒手部及抽樣袋袋口，採樣後袋口綁緊並置於保冷袋，以冰保持低溫送驗，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檢驗系爭場所泳池之水質微生物結果，應堪肯認。訴願人雖主張採樣流程、工具使用及運送方式存在高度疑慮，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察，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